

ICS 91.060.30
Q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967—2003

GB 18967—2003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Modified bituminous sheet materials
using polyethylene rei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GB 18967—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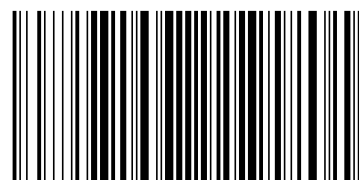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3年4月第一版 200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9390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967-2003

2003-02-11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表 3 中的 1~5 项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西班牙标准 UNE 104-239-89《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改性氧化沥青卷材》、UNE 104-242-89(90)第 1 部分:《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弹性体改性沥青卷材》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卷重、物理力学性能及试验方法等采用了西班牙标准。增列了面积、不透水性、热空气老化与人工气候加速老化等要求,试验方法采用了相关的国家标准。

本标准是在 JC/T 633—1996《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的基础上制定的。与 JC/T 633—1996 相比:增加了上表面覆盖铝箔材料卷材;取消了产品的等级,将产品分为 I 型和 II 型;增列了热空气老化和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项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JC/T 633—1996 作废。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原)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斌、詹福民、滕宝生、张成安、王贺华、李讴颖。

本标准首次发布。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要求中所有规定。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工气候加速老化每两年进行一次；
-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6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组批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 000 m²为一批，不足10 000 m²时亦可作为一批。

6.3 抽样

6.3.1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卷进行厚度、面积、卷重与外观检查。

6.3.2 物理力学性能

从厚度、面积、卷重及外观合格的卷材中随机抽取1卷进行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4 判定规则

6.4.1 厚度、面积、卷重与外观判定

厚度、面积、卷重与外观在抽取的5卷样品中上述各项检查结果均符合4.1,4.2规定时，判定其厚度、面积、卷重与外观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另取5卷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查。如全部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为合格；若仍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 物理力学性能判定

拉力、断裂延伸率、尺寸稳定性各项试验结果的平均值达到标准规定的指标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不透水性、耐热度每组3个试件分别达到标准规定指标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低温柔度：6个试样至少5个试样表面未发现裂纹判为合格。

热空气老化、人工气候加速老化各项试验结果达到表3规定时判为该项指标合格。

各项试验结果均符合表3规定，则判该批产品物理力学性能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允许在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5卷，并从中任取1卷对不合格项进行单项复验。达到标准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4.3 总判定

厚度、面积、卷重、外观与物理力学性能均符合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时，且标志符合7.1的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 标志、包装

7.1 标志

卷材外包装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

- 生产厂名；
- 商标；
- 产品标记；
- 生产日期或批号；
- 生产许可证号；
- 贮存与运输注意事项。

7.2 包装

卷材宜以塑料膜包装，柱面两端热塑封好，外用胶带捆扎；也可用编织袋包装。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改性沥青为基料，以高密度聚乙烯膜为胎体，以聚乙烯膜或铝箔为上表面覆盖材料，经滚压、水冷、成型制成的防水卷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8—1989 沥青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不透水性

GB/T 18244—2000 建筑防水材料老化试验方法

3 分类

3.1 类型

3.1.1 按基料分为改性氧化沥青防水卷材、丁苯橡胶改性氧化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三类。

3.1.1.1 改性氧化沥青防水卷材

用增塑油和催化剂将沥青氧化改性后制成的防水卷材。

3.1.1.2 丁苯橡胶改性氧化沥青防水卷材

用丁苯橡胶和塑料树脂将氧化沥青改性后制成的防水卷材。

3.1.1.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用APP、SBS等高聚物将沥青改性后制成的防水卷材。

3.1.2 按上表面覆盖材料分为聚乙烯膜、铝箔两个品种。

3.1.3 按物理力学性能分为I型和II型。

3.1.4 卷材按不同基料，不同上表面覆盖材料分为五个品种，见表1。

表1 卷材品种

上表面覆盖材料	基 料		
	改性氧化沥青	丁苯橡胶改性氧化沥青	高聚物改性沥青
聚乙烯膜	OEE	MEE	PEE
铝箔	—	MEAL	PEAL

3.2 规格

3.2.1 厚度：3 mm、4 mm。

3.2.2 幅宽：1 100 mm。

3.2.3 面积：每卷面积为11 m²。